

财务汇报局发表有关中亚能源的查讯报告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财务汇报局于今天发表一份与中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称中油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亚能源」) (股份代号: 00850) 截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度财务报表」) 有关的查讯报告。该查讯是由于财务汇报局主动审阅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而展开的。

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委任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 (E02-10) (「检讨委员会」) 进行查讯。检讨委员会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查讯, 并就查讯结果拟备报告。财务汇报局其后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采纳该查讯报告。

此查讯涉及中亚能源分别于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度财务报表中未有就两项收购中所产生的开采权公允价值收益而确认有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及其对二零一零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未有确认递延税项负债涉及不遵从有关财务报告准则的事宜。

虽然中亚能源同意于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有关不遵从事宜, 但它表示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已透过以往年度调整拨回先前确认的公允价值收益, 所以有关的不遵从事宜已不再存在。因此, 检讨委员会建议财务汇报局不需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度财务报表对中亚能源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财务汇报局希望提醒所有财务报表的编制者, 于企业合并时该就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所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确定是否存有应纳税暂时性差额。企业可能需要就应纳税暂时性差额确认递延税项。

检讨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 包括主席刘卢希龄教授, 及成员陈美宝女士、刘麦嘉轩女士、梁志群太平绅士及潘佐芬女士。

该 [查讯报告](http://www.frc.org.hk) 载于财务汇报局的网页 (www.frc.org.hk)。